

附件 1: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是主管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等。

二、部门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启“美丽中国”新征程。编制实施“十四五”全市生态环境规划；统筹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研究美丽南昌建设远景目标。

（二）编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坚定不移应对气候变化。制定实施全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配合推进碳交易工作；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

（三）编制实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土壤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四）编制实施“升级版”绿盾行动计划，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编制“绿盾 2021”行动计划；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加快拓展“两山”

转换通道。

（五）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严守安全底线。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提升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水平；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六）加强环保督察和监管执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信访工作。

（七）统筹疫情防控与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积极推动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加大帮扶和服务力度。

（八）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策体系；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支撑保障。

（九）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力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强化理论武装与思想教育；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持续高标准做好各项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为全额拨款行政机关，编制人数 5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 人；实有人数 78 人，其中：在职人数 55 人，包括行政人员 55 人；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079.75万元，比上年增加481.37万元，增长30.1%，原因为按2021年预算编制要求，收入总额含其他资金结转，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5.61万元；上年结转864.14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079.75万元，比上年增加481.37万元，增长30.1%，原因为支出预算总额包含其他资金结转。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83.8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01.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73.3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1万元、资本性支出5.00万元；项目支出495.94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495.9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09.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6.8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01.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3.0%；商品和服务支出969.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6.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资本性支出5.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15.61万元，较上年增加99.69万元，增长8.9%。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0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0%；节能环保支出1047.7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6.2%；住房保障支出106.8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8%。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473.33万元。较上年增加344.17万元，增长266.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2021年预算中包含其他资金结转。

(六)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34.00万元。其中，货物预算25.60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8.40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八)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单位一级项目0个。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32.01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18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14.01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大气：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三) 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 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五) 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六)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